

## 從王永慶「三房」配偶身分案論重婚新法規定之溯及適用：一個法學解釋方法的問題

劉宏恩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摘要

民法關於重婚效力之規定於民國 96 年 5 月修正公布，但由於我國相關規範曾經歷多次修法及大法官解釋，使新法及其施行法增添了解釋適用上的複雜性。本文將我國重婚效力之規範依據時間和溯及與否，區分為五個階段做討論。在分別使用文義解釋、目的解釋、體系解釋、合憲解釋及歷史解釋做探討之後，本文認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之所謂「溯及規定」，僅係針對「重婚例外有效」的民法第 988 條新增部分，而未包括第 988 條之 1 的「前婚消滅，後婚有效」的部分。而且，該條項並未使民法第 988 條溯及至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公布之前做適用。近年來我國法院有多件判決採取相同見解，似已逐漸形成共識。

關鍵詞：重婚、溯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大法官解釋、法學解釋方法

### 壹、問題之提出

### 貳、我國重婚效力之規範的五個階段

### 參、民國 96 年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修正之溯及問題

### 肆、結論

## 壹、問題之提出

民國 104 年 8 月，台灣各大媒體皆以顯著篇幅報導了「法院裁定王永慶三房為合法配偶」的消息<sup>1</sup>。該則新聞之緣起，在於臺灣高等法院針對羅家姐弟（即所謂王永慶「四房」子女）之生父死後認領與確認親子關係案，因三房是否為合

<sup>1</sup> 例如：「高院裁定三娘是王永慶配偶 擁繼承權」，蘋果日報，2015 年 8 月 4 日，A4 版；「法院裁定台塑三娘是配偶」，聯合報，2015 年 8 月 5 日，AA2 版。

法配偶而屬繼承人，涉及當事人適格問題，故針對此中間爭點做出該中間裁定<sup>2</sup>。本裁定認為：王永慶於民國 46 年 8 月與三房李○珠結婚時，原本已有配偶，故構成重婚。但依據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 992 條規定，重婚並非當然無效，而是「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經查並無撤銷王永慶與李○珠間之婚姻之法院判決存在，故該後婚姻自屬有效，李○珠為王永慶的配偶之一。<sup>3</sup>

歷年來，本案以及眾多各級法院裁判，向來都是採取同一見解：當事人重婚，若發生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公布之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生效前（亦即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sup>4</sup>），則其重婚之效力仍適用舊法，僅為得撤銷而非無效。有時，法院並於裁判中明白指出：依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事件於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並不適用修正後的規定；由於該施行法就重婚效力之規定並無特別之溯及規定，因此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sup>5</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所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就重婚效力之規定並無特別之溯及規定」的說法，其實並未論及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的存在。依照該項規定，「修正之民法第 988 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此處被特別規定有溯及效力的民法第 988 條，正是關於重婚「無效」的規定。那麼，在法律解釋適用方法上，究竟該溯及規定之溯及效力為何？是否並不溯及至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生效以前<sup>6</sup>？若然，那麼又應該溯及至何時才是？這些問題其實在學說上多所爭議，在我國已婚民眾大多係在民國 96 年修法前結婚的情況下<sup>7</sup>，其重婚案件究竟應適用何階段的法律，也極具實務上的重要性。

尤其值得進一步追問的是：我國法上關於重婚效力之規範，歷經多次變遷與不同階段。除了民法親屬編相關條文於民國 74 年、96 年兩次修正外，並曾有大

<sup>2</sup> 見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家上更(一)第 6 號裁定。關於該生父死後認領與確認親子關係案及本裁定之評釋，可參考鄧學仁，「父死後確認親子關係訴訟及重婚配偶於繼承權回復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月旦裁判時報，44 期，2016 年 2 月，31 頁；劉宏恩，「王永慶『四房』之生父死亡後認領案」，月旦裁判時報，17 期，2012 年 10 月，21 頁；戴瑀如，「由生父死後認領之訴之當事人適格論重婚效力的演變」，月旦裁判時報，44 期，2016 年 2 月，38 頁。

<sup>3</sup> 此外，本裁定中雖未提及，但是依法王永慶與李○珠間之婚姻其實已無從被撤銷。雖然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 992 條並未規定撤銷之除斥期間，因此即使於重婚數十年後利害關係人仍然得予以撤銷之，但是該條但書規定「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後婚」。由於本案中，前婚之雙方當事人王永慶與王○蘭於裁定前皆已死亡，前婚姻已消滅，利害關係人已不得請求撤銷後婚。

<sup>4</sup> 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修正後之民法第 988 條、992 條應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亦即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起才開始生效。

<sup>5</sup> 例如：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374 號判決。

<sup>6</sup> 雖然法院過去的裁判見解一致認為，重婚無效的規定並不會溯及到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生效以前發生的重婚，但是坊間仍有法律類書籍認為：舊法時代發生的重婚會因該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的規定而溯及無效。例如：洪嘉仁，社會生活與民法，2012 年 6 月，93 頁。

<sup>7</sup> 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結婚對數、結婚率、離婚對數、離婚率」，<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02.ods>（最後更新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法官釋字第 242 號解釋（民國 78 年）、釋字第 362 號解釋（民國 83 年）、釋字第 552 號解釋（民國 91 年）三次解釋<sup>8</sup>。單一法律問題與同樣那兩三條條文，於短短十餘年間大法官竟曾三次做違憲審查解釋，且解釋結果不完全一致，可能堪稱我國法制史與釋憲史上之最。這一方面顯示重婚問題在我國法律實務與社會生活實務上並不罕見<sup>9</sup>，因此相關法律議題具有重要性；另一方面如此頻繁的修法與大法官解釋也增添解釋適用上的複雜性，例如本文所關切的新舊法適用與前後不完全一致的大法官解釋在「時間」上的效力與溯及與否問題，亟待吾人進一步分析釐清。

因此，本文除了針對新舊法與大法官解釋的不同階段做釐清，並希望進一步具體發問：究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的所謂「溯及」規定之下，發生於不同時間階段的重婚，效力分別應該如何？舉例具體言之，假設類似上述王永慶三房配偶身分案的重婚，分別是發生於民國 74 年之前、發生於民國 80 年、發生於民國 85 年、發生於民國 95 年或民國 100 年，其效力是否會有不同？在法律解釋適用方法上，它們各應適用何種規定或大法官解釋，方屬正確？<sup>10</sup>

## 貳、我國重婚效力之規範的五個階段

由於民國 38 年政府遷台前後在兩岸分別有婚姻的特殊重婚的效力與新舊法適用問題，於大法官釋字第 242 號解釋後已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特別法明文規定。因此，本文將釋字第 242 號解釋相關問題留待稍後討論，於此先將我國關於重婚效力之規範，在時間上，依據歷次民法親屬編修正與相關大法官解釋，區分為底下五個階段做討論<sup>11</sup>：

<sup>8</sup> 除此之外，還有釋字第 647 號等其他大法官解釋，亦與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有關，但因其與民國 96 年 5 月修正之重婚效力規定溯及適用與否無直接關聯，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可參考施慧玲，「一夫一妻制度之憲法保障的再一片拼圖—大法官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簡析」，台灣法學雜誌，115 期，2008 年 11 月，160 頁。

<sup>9</sup> 重婚之發生經常與結婚形式要件的規定有關，結婚之形式要件要求若不具備足夠的公示性，容易使第三人不知前婚之存在而與已婚者重婚，這在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我國採取儀式婚而無須登記的時代，經常便是如此。可參考戴瑀如，同註 2，40 頁。

<sup>10</sup>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重婚效力規定，在解釋適用上其實造成實務與學說上的許多疑難，例如實務上關於前婚姻的「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的判決，被學者指出經常漏未討論後婚是否符合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情形，因而依第 988 條之 1 使前婚消滅，法院就逕自判決前婚姻關係存在。可參考陳惠馨，「親屬法的理論與實務」，月旦法學，233 期，2014 年 10 月，32 至 34 頁。但本文限於篇幅，僅討論新舊法適用、溯及與否以及新法立法是否妥適等問題。

<sup>11</sup> 早年原本已於大陸結婚，卻因為兩岸政治上軍事上的對立原因而夫妻隔離，然後於政府尚未開放兩岸探親往來之前（民國 76 年 11 月 1 日以前）再婚而構成重婚者，針對此一特殊情形之重婚之效力，大法官曾作成第 242 號解釋使後婚不得被撤銷。立法院亦因此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4 條：「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 76 年 11 月 1 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由於此種兩岸特殊情形之重婚，其效力及時間上的適用階段，已經有此特別法之明文規定，故本文以下所區分的五個時間階段，暫時未將釋字

### (一) 階段一：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前

如前所述，我國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20 年 5 月開始施行時，針對重婚之效力原本規定於第 992 條：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一直到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公布、並於 6 月 5 日開始生效的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始將第 992 條刪除，並將重婚之效力規定於第 988 條，使重婚「無效」。因此在我國民法親屬編開始施行到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為我國現代民法重婚效力規範的第一階段：重婚僅為得撤銷，但是利害關係人皆得撤銷之，且該撤銷權之行使並無除斥期間，因此即使後婚已結婚數十年後仍得隨時予以撤銷，僅有「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後婚」之限制。

### (二) 階段二：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至 83 年 8 月 28 日

民國 74 年修法，使我國重婚之效力從「得撤銷」變為「無效」，新法第 988 條自同年 6 月 5 日起開始生效，已如前述。如此重大的重婚效力變革，它對於後婚配偶權益及子女婚生性將造成極為重大的影響，但是本文查詢當時立法院的委員會審查、二讀三讀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卻令人十分驚訝地發現：立法委員們對於重婚效力問題的討論極少；就算是極少數曾經發言的委員，也大多只是簡單表達自己支持「一夫一妻制」之貫徹而已<sup>12</sup>。

如果暫時不討論民國 38 年政府遷台前後在兩岸分別有婚姻的特殊重婚的情形<sup>13</sup>，這段期間是我國重婚效力規範的第二階段：重婚一律無效，並無例外。這個階段一直持續到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解釋的前一日為止。

### (三) 階段三：民國 83 年 8 月 29 日至 91 年 12 月 12 日

司法院於民國 83 年 8 月 29 日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解釋。該號解釋指出：若前婚原本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善意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之一方相婚，但事後該判決又經變更（例如依再審程序予以廢棄），致使後婚變成重婚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類此之特殊重婚不能與一般重婚之情形相同處理，依信賴保護原則應維持後婚有效。

根據大法官多次解釋及學者通說，大法官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及對人民據以聲請之該個案外，係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sup>14</sup>。因此本階段從民國 83 年 8

---

第 242 號之作成納入時間點上的區分。但稍後仍會論及相關問題。

<sup>12</sup> 該次修法過程中，立法委員討論的主要焦點是針對「民法第 983 條新增禁止表兄弟姊妹結婚」之規定（舊法原本僅禁止堂兄弟姊妹結婚）及夫妻財產制等問題，重婚效力問題似乎並不被立法委員們十分關注。可參考立法院公報，74 卷 38 期，1985 年 5 月，11 至 140 頁；立法院公報，74 卷 39 期，1985 年 5 月，6 至 12 頁；立法院公報，74 卷 41 期，1985 年 5 月，26 至 33 頁；立法院公報，74 卷 42 期，1985 年 5 月，54 至 61 頁（限於篇幅以上僅列出部分會議紀錄資料來源）。

<sup>13</sup> 請見註 11 之說明。

<sup>14</sup> 可參考釋字第 188 號、釋字第 592 號；翁岳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研究」，收錄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2004 年 10 月，12 頁。

月 29 日開始，一直持續到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的前一日為止。本段期間是我國重婚效力規範的第三階段：重婚原則上無效，但於第三人因善意無過失信賴前婚姻消滅之確定判決等特殊情形，例外有效。在符合此等特殊例外的情況下，前婚與後婚兩者可以併存而同時有效。

#### (四) 階段四：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至 96 年 5 月 24 日

司法院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該號解釋補充及變更了釋字第 362 號解釋的見解。它一方面指出：後婚當事人受信賴原則保護之情形，除了前婚原本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的情形外，也包括前婚原本因協議而離婚，後婚當事人信賴前婚之離婚登記而結婚，但其實該離婚無效等其他情形；另一方面它指出：由於重婚問題涉及人倫秩序及家庭制度健全等公共利益，對於後婚當事人信賴之保護應予以限縮，因此，僅第三人（重婚相對人）善意無過失信賴前婚已消滅並不足夠，必須後婚之當事人雙方均為善意無過失，後婚效力方可維持，以免破壞一夫一妻婚姻制度。

本階段一直持續到立法院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相關條文，於同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前一日為止。本段期間是我國重婚效力規範的第四階段：重婚原則上無效，但於重婚雙方當事人均善意無過失信賴前婚姻消滅之確定判決或協議離婚登記等特殊情形，例外有效。在符合此等特殊例外的情況下，前婚與後婚兩者可以併存而同時有效。此外，本號解釋並特別明示：本解釋自公布之日起始生效，之前階段所發生的重婚，仍依釋字第 362 號解釋處理，僅需第三人（重婚相對人）善意無過失，後婚即為有效。

#### (五) 階段五：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至今

立法院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其中關於重婚問題有民法第 988 條、第 988 條之 1 等修正增訂。該次修正條文於同年 5 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sup>15</sup>。其中第 988 條之修正，係在原本重婚一律無效的該條規定中，新增第 3 款但書「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亦即於後婚當事人雙方皆為善意無過失的情況下，使構成重婚之後婚仍然維持其效力。本條修正文字係依照行政院、司法院之提案通過，而依據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之本條修正理由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及第 552 號之解釋意旨，針對後婚當事人雙方均為善意無過失時，重婚仍然有效之特殊例外情形，調整第二款文字並增訂第三款但書。但有鑑於因信賴國家機關之行爲而重婚有效乃屬特例，不宜擴大其範圍，所以將重婚有效之情形限縮於釋字第 362 號及第 552 號解釋之「信賴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避免重婚有效之例外情形無限擴大，以致違反一夫一妻制度。

該次民法修正同時新增第 988 條之 1，明文規定：於後婚當事人雙方皆為善

<sup>15</sup> 可參考註 4 之說明。

意無過失之重婚有效的同時，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本條並明定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準用離婚之效力之規定（例如子女監護、財產分配、贍養費等）。此外，本條亦有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與時效之特別規定、前婚配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規定。本條之增訂係依照行政院、司法院之提案通過，而依據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之本條關於重婚效力之修正理由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及第 552 號之解釋意旨，針對後婚當事人雙方均為善意無過失時，後婚維持有效，將造成前後婚姻併存，而為了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屬立法政策之考量；經審酌婚姻之本質重在夫妻共同生活，且前婚夫妻雙方原先曾達成離婚協議或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其婚姻已出現破綻，復基於身分安定性之要求，認以維持後婚姻為宜，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其「消滅」乃向後發生效力。

值得注意的是：修正後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之文義及修正理由，明白將後婚當事人均為善意無過失而使後婚有效的情形，進一步限縮於當事人「信賴前婚之兩願離婚登記」或「信賴前婚之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其立法是否妥適恐有疑問。雖然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之修正理由表示這是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及第 552 號之解釋意旨，但是此一說法並不精確。因為一方面釋字第 362 號的解釋文中是說「確定判決」而非僅說「離婚確定判決」，而且該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甚至明示「類此之特殊情況除因信賴確定判決所導致之重婚外，尚有其他類似原因所導致之重婚」；另一方面，釋字第 552 號於補充解釋「類此之特殊情況」包括協議離婚時，亦無限縮認為僅可包括協議離婚而已，反而在解釋理由書中明示還可以包括「協議離婚等其他足以使第三人產生信賴所導致之重婚」。因此，修正後之民法第 988 條第三款但書僅列舉兩種情形作為重婚無效的例外，是否有違反上述大法官意旨之嫌？而且，對於若干在法律評價上相類似而同樣值得保護的後婚姻，例如前婚原本因「撤銷結婚」之確定判決而消滅，但嗣後該判決遭再審廢棄，結果後婚雙方當事人善意信賴該「撤銷結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卻無法跟信賴「離婚」確定判決者同樣維持後婚效力，如此是否違反平等原則？<sup>16</sup>

無論如何，自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上述修正條文生效迄今，為我國重婚效力規範的第五階段：重婚原則上無效，但僅限於重婚雙方當事人均善意無過失信賴前婚姻消滅之確定判決或協議離婚登記的特殊情形，方可例外有效。而在符合此等特殊例外的情況下，前婚與後婚不能併存，而是前婚姻向後消滅。

<sup>16</sup> 類似討論可參考郭振恭，「民法親屬編結婚規定修正之評述」，月旦法學，147 期，2007 年 8 月，39 頁；許澍林，「論民法修正後重婚之溯及效力」，司法周刊，1362 期，2007 年 11 月 1 日，3 版。事實上，民國 96 年立法院審議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時，當時尚有立法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之提案，其草擬之民法第 988 條修正條文並不限於「信賴前婚之兩願離婚登記」或「信賴前婚之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但該版本後來並未通過。見立法院公報，96 卷 8 期，2006 年 12 月，20 頁。

### 參、民國 96 年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修正之溯及問題

如本文之前所述，與一般實體法適用之原則相同，我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明文規定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之適用「不溯既往」之原則。此外，我國大法官解釋之效力，依據大法官多次解釋及學者通說，也同樣不溯既往而原則上自解釋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本基於上述原則，具體個案中重婚之效力應適用何階段法律，僅需視其重婚行為發生於五個階段中的哪一個階段，便可依照該階段之民法或大法官解釋做適用，決定其重婚之效力。然而，立法院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新增第 4 條之 1，其第 2 項規定「修正之民法第 988 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按其文義似為「溯及既往」之特別規定。但是其溯及效力究竟如何？新法可溯及適用至本文所說的五個階段中的哪一階段？亦或通通可以溯及？這在學說上產生不同見解而引發爭議，實務上處理具體案件時亦多次加以討論。

在分析學說爭議與實務見解之前，吾人首先必須釐清：即使上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新增第 4 條之 1 第 2 項屬於「溯及適用」之規定，該條項亦僅針對「第 988 條」做溯及適用，並不包括「第 988 條之 1」<sup>17</sup>，這不僅在該條項的文義解釋上已十分清楚呈現，倘若吾人進一步去探求立法紀錄做歷史解釋，亦可發現此乃立法者原意<sup>18</sup>。因此，就重婚之效力而言，發生於第四階段及之前的重婚，即使後婚當事人雙方均善意無過失，信賴前婚姻已因協議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消滅，而締結後婚姻，當事人亦無法基於此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主張「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因為此一解消前婚之規定係規定於第 988 條之 1，而非第 988 條。易言之，即使前述施行法規定確實為溯及規定（本文稍後將論證其可能不是），此時當事人至多只可能主張其等構成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之特殊重婚，因此後婚有效，與前婚兩者併存，但重婚之相對人（第三人）或前婚原配偶，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求離婚——值得一提的是，過去實務見解認為，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求離婚之「重婚之他方」，僅限於前婚之原配，不包括後婚之相對人<sup>19</sup>，但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理由書的末段明白揭示：此種情況下無論是前婚之原配或是後婚之相對人，皆得依民法第 1052 條請求法院判決離婚。

<sup>17</sup> 林秀雄，「重婚有效而前婚姻視為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分配」，月旦法學教室，62 期，2007 年 12 月，12 頁。

<sup>18</sup> 與民法第 988 條、第 988 條之 1 之修正不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於民國 96 年 5 月修正增訂並非行政院司法院之提案，而係立法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之提案。依據該提案之修正理由說明，立法委員清楚明示：後來修正通過的民法第 988 條之 1（於該委員提案之相對位置為第 988 條第 3 項），仍僅適用於修正後發生之事實，以保護前婚之當事人。見立法院公報，96 卷 38 期，2007 年 5 月，164 頁。

<sup>19</sup> 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1316 號判例、32 年上字第 3902 號判例。

## (一) 修正後民法第 988 條溯及效力之學說爭議

關於上述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之「溯及規定」，其溯及效力如何，於學說上有底下不同見解：

1. 甲說：一直溯及至「階段一」，亦即一直溯及至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前發生的重婚，亦適用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的民法第 988 條規定，因此原則上皆屬無效，僅於後婚雙方當事人均善意無過失信賴前婚已因協議離婚或離婚確定判決消滅時，方有可能後婚例外有效。<sup>20</sup>

此說見解受到多位學者質疑<sup>21</sup>，本文亦認為顯不可採。一方面基於體系解釋與文義解釋，上述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所謂之「修正之民法第 988 條之規定」，與同條第 1 項對照應係指該條於民國 96 年 5 月修正之部分，而該次修正僅是在原本「重婚一律無效」的民法第 988 條新增第 3 款但書，使特殊重婚可以例外有效。因此，即使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為溯及規定，其溯及適用之部分亦應僅有新增但書的部分，它是以「重婚無效」的規定既已存在為前提而新增加的例外。然而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前，重婚僅為得撤銷，此一「前提」（重婚無效）根本不存在，所以重婚例外有效的但書無從附麗，也無從溯及<sup>22</sup>。若欲使階段一原本僅係得撤銷之重婚，事後被溯及既往無效，施行法應該要有的特別規定必須是針對民國 74 年 6 月那次修正條文制定溯及規定才有可能，但施行法中並沒有。

另一方面，基於目的解釋與合憲解釋，若此施行法規可使階段一原本僅係得撤銷、在未撤銷的情況下維持有效的重婚，在數十年之後突然一律溯及既往無效，其造成之身分關係劇烈變動、對於既有法秩序的危害、對於後婚配偶及子女權益的嚴重斷傷，都很難使此種溯及解釋通過檢驗。簡言之，無論是基於文義解釋、體系解釋還是目的解釋、合憲解釋，甲說都是明顯不可採的見解。

2. 乙說：一直溯及至「階段二」，亦即一直溯及至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起發生的重婚<sup>23</sup>。本說或認為自階段二開始，我國重婚之效力規定為無效，因此民國 96 年 5 月修正之第 988 條關於「重婚例外有效」的新規定，有得以溯及適用的前提存在，解釋上不似甲說那般不可採。但此說恐需討論體系解釋及合憲解釋時必須考慮「法律位階」（含大法官解釋位階）的問題，且需注意大法官解釋於時間上的效力與生效時點，此外歷史解釋上亦可能與立法者原意不盡相符。本文將於下一節本文見解處進一步說明分析。

3. 丙說：一直溯及至「階段三」，亦即一直溯及至民國 83 年 8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發生的重婚<sup>24</sup>。本說或認為自階段三開始，我國

<sup>20</sup> 洪嘉仁，同註 6，93 頁。

<sup>21</sup> 例如鄧學仁，「評親屬法之修正」，月旦民商法雜誌，17 期，2007 年 9 月，8 頁；許澍林，同註 16，2 版；李玲玲，「我國民法上之善意重婚」，東吳法律學報，21 卷 1 期，2009 年 7 月，86 頁。

<sup>22</sup> 類似見解，可參考許澍林，同註 16，2 版。

<sup>23</sup> 可參考許澍林，同註 16，2 版。

<sup>24</sup> 可參考戴瑀如，同註 2，41 頁之該文註 11 的說明。

重婚之效力規定為「原則上無效，特殊例外時仍可有效」，與民國 96 年 5 月修正之第 988 條類同，有得以溯及適用的前提存在。然而民國 96 年 5 月修正之第 988 條之「重婚得例外有效」的條件，遠比階段三時之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的要求嚴格。原本因第三人一方善意無過失，即可從「無效」變成「有效」的後婚，如今卻又因本說主張的溯及適用，嗣後因為並非後婚雙方當事人均善意無過失，又再度從「有效」變成「無效」，其對於法安定性與當事人身分保障造成嚴重影響，前後反覆，從目的解釋的角度而言並不妥適<sup>25</sup>。而且此說與乙說同樣有體系解釋、合憲解釋、大法官解釋位階及生效時點、歷史解釋等問題必須討論，本文將於下一節本文見解處進一步說明分析。

4. 丁說：溯及至「階段四」，亦即溯及至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發生的重婚<sup>26</sup>。依據此說，民國 96 年 5 月修正之第 988 條與 91 年 12 月公布之釋字第 552 號，同樣都是採取「重婚原則上無效，但後婚當事人雙方均善意無過失時例外有效」的規範方式，因此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之「溯及規定」僅是重申：此一重婚例外有效的「雙方均善意無過失」的要求，並非從民國 96 年 5 月第 988 條修正生效後始有適用，而是從 91 年 12 月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公布日起便有適用。換言之，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的溯及規定只是「注意性規定」，有學者認為並無實質作用，即使沒有該條項存在，解釋上也原本如此，因此施行法上述規定形同「具文」<sup>27</sup>。

若依據丁說，重婚之效力應視其發生於本文所說之何一階段，而分別依據該階段當時的法律及大法官解釋，決定該重婚是得撤銷、無效或是例外有效<sup>28</sup>。民國 96 年 5 月修正之民法第 988 條「後婚當事人雙方均善意無過失，後婚始可有效」之要求，因與 91 年 12 月 13 日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之要求相符，故該要求在 96 年 5 月新法生效之前便已開始適用，看似新法有所謂的「溯及適用」。但這畢竟是因為釋字第 552 號解釋的緣故，而非因為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的緣故。

## （二）本文見解及法院實務逐漸形成的共識

基於探求立法者原意的歷史解釋，考量大法官解釋位階及生效時點所做的體系解釋與合憲解釋，以及本文以上針對甲說丙說做評析時已提及的文義解釋與目的解釋，本文認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的溯及規定，其解釋應採取丁說。事實上這也是許多法院判決逐漸可以看到的共識。以下分別詳論之。

首先從歷史解釋的角度而言，我們若是檢視民國 96 年 5 月公布的民法親屬編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條文的立法審議紀錄，便可發現：與民法親屬編第

<sup>25</sup> 可參考林秀雄，「假離婚後之再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6 期，2007 年 7 月，200 至 201 頁；鄧學仁，同註 21，8 頁；李玲玲，同註 21，86 頁。

<sup>26</sup> 郭振恭，同註 16，38 頁；李玲玲，同註 21，86 頁。

<sup>27</sup> 可參考李玲玲，同註 21，86 頁。

<sup>28</sup> 類似見解可參考許樹林，同註 16，2 至 3 版。

988 條、第 988 條之 1 乃是依據行政院司法院之提案修正通過有所不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的修正增訂並非行政院司法院提案，而係立法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之提案，其第 2 項之修正理由單純僅為：依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後婚當事人雙方均係善意無過失者，後婚仍為有效，故依該大法官解釋使其情形適用於本次立法修正前之重婚者<sup>29</sup>。立法者原意乃係「依循」大法官解釋而增訂此「注意性規定」，強調民法第 988 條重婚有效之特殊例外情形，其實原本就符合釋字第 552 號解釋，並非於新法生效後始可適用，立法者顯然無意違反或逾越該號解釋。

其次，就體系解釋及合憲解釋的考量而言，吾人必須探討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等解釋，其於整體法秩序中之位階如何，時間上之效力及生效時點又如何。事實上早在大法官釋字第 185 號解釋中便已明白揭示：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其所稱之「全國各機關」當已包括立法機關。而後於釋字第 405 號解釋，大法官再次強調：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大法官並於此號解釋中宣告立法院違反大法官之前另一解釋的立法為無效。學者亦認為我國大法官之違憲審查解釋，並非僅具法律位階之效力，而係如同憲法位階之效力<sup>30</sup>。因此，在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已經明白表示「在本號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第三人）一方善意無過失者，其後婚仍為有效」的情況下，若採取丙說使「後婚必須雙方當事人均善意無過失，始可有效」的規定溯及至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公布之前，等於主張立法者可直接抵觸釋字第 552 號解釋，此種見解違反合憲解釋之原則。另，採丙說見解將嚴重影響法安定性與當事人身分保障，亦違反目的解釋之原則，前已論及。

再者，由於大法官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及對人民據以聲請之該個案外，係自公布當日起始發生效力<sup>31</sup>，因此釋字 552 號解釋於補充釋字第 362 號解釋時所稱之「在本號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第三人）一方善意無過失者，其後婚仍為有效」，自係指釋字第 362 號解釋公布日起至釋字第 552 號解釋尚未公布前，其間所發生之重婚。乙說見解難以符合大法官解釋於時間上之效力及生效時點，且不符前已論及之立法者原意，故亦不可採。至於甲說顯不可採之理由，本文之前已經評析。

易言之，綜合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合憲解釋或是本文稍早已論及的目的解釋、文義解釋等方法，對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的所謂溯及規定，應該可得出如同丁說見解的結論。事實上丁說也已逐漸形成法院實務判決上的共識，近年來有多件發生於階段三（民國 83 年 8 月 29 日至 91 年 12 月 12 日間）的重婚事件，法院於判決中明白表示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的所謂溯及規定，不能使民法第 988 條溯及至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公布之前適用，並因此判決

<sup>29</sup> 立法院公報，同註 18，164 頁。

<sup>30</sup> 可參考翁岳生，同註 14，27 頁。

<sup>31</sup> 請參考註 14 及其所註解之本文部分。

僅重婚相對人（第三人）一方善意無過失信賴前婚姻已因協議離婚或確定判決而消滅者，其後婚仍然有效。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家上字第 102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家訴字第 70 號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婚字第 359 號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婚字第 287 號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婚字第 15 號判決。值得吾人注意。

## 肆、結論

雖然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我國民法結婚之形式要件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sup>32</sup>，因此已降低未來再發生重婚事件的可能性。但即使在登記婚制度之下，倘若前婚姻原本因確定判決或協議離婚而消滅，嗣後才被變更或發現無效，仍然可能發生後婚當事人因善意信賴而重婚的情形。更何況我國大多數已婚民眾其實是在儀式婚時代結婚，其過去的婚姻是否構成重婚，而屬於得撤銷、無效或是例外有效，至今仍然經常出現在法院訴訟之中，本文一開始討論的王永慶「三房」配偶身分案便為其中較知名的案例。也因此，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988 條、第 988 條之 1 等關於重婚效力的新法規定，不但可能沒有解決重婚效力的爭議，反而因為我國相關規範曾經歷多次修法及大法官解釋，而且內容彼此不一致，使新法及其施行法更增添了解釋適用上的複雜性。為了詳細分析討論，本文將我國重婚效力之規範依據時間和溯及與否，仔細列出年月日之起訖，區分為五個階段做探討。

在分別使用文義解釋、目的解釋、體系解釋、合憲解釋及歷史解釋做探討之後，本文認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之所謂「溯及規定」，僅係針對「重婚例外有效」的民法第 988 條新增部分，而未包括第 988 條之 1 的「前婚消滅，後婚有效」的規定。而且，該條項其實僅係注意性規定，立法者意欲提示「後婚當事人雙方均善意無過失者，重婚有效」之特殊例外，並非自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988 條生效之後始有其適用，而是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起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此種特殊重婚便可有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上述規定並未使民法第 988 條溯及至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公布之前做適用。近年來我國法院有多件判決，亦皆採取相同見解，似已逐漸形成共識。

因此，我國重婚之效力應視其發生於本文所說之何一階段，而分別依據該階段當時的法律或大法官解釋，決定該重婚是得撤銷、無效或是例外有效。舉例言之，假設類似王永慶三房配偶身分案的重婚，發生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則該重婚僅係得撤銷，若未被撤銷則可與前婚姻兩者併存而同時有效。倘若發生於民國 80 年，則該重婚一律無效。倘若發生於民國 85 年，則重婚原則上無效，但於第三人一方因善意無過失信賴前婚姻消滅之確定判決等特殊情形，例外有效，此時前婚與後婚兩者可以併存而同時有效。倘若發生於民國 95 年，

<sup>32</sup> 民法第 982 條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依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亦即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

重婚原則上無效，但於重婚當事人雙方均善意無過失信賴前婚姻消滅之確定判決或協議離婚登記等特殊情形，例外有效，此時前婚與後婚兩者可以併存而同時有效。又倘若發生於民國 100 年，則重婚原則上無效，但僅限於重婚雙方當事人均善意無過失信賴前婚姻消滅之確定判決或協議離婚登記的特殊情形，方可例外有效，不過此時前婚與後婚不能併存，而是前婚姻向後消滅。

至於民國 38 年政府遷台前原本已於大陸結婚，卻因為兩岸政治上軍事上的對立原因而夫妻隔離，然後於政府尚未開放兩岸探親往來之前（民國 76 年 11 月 1 日以前）再婚而構成重婚者，針對此一特殊情形之重婚之效力，在大法官釋字第 242 號解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4 條的特別法明文規定下，若係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重婚者，該重婚不得撤銷而與前婚姻兩者併存；若係於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 76 年 11 月 1 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有效而與前婚姻兩者併存。但如夫妻雙方均各自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以上情形皆為特別法之明文規定，毋需適用本文討論之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988 條、第 988 條之 1 等普通法規定。但是，從民國 76 年 11 月 2 日起，此類型的重婚仍然回歸普通法規範，視其分別發生於本文所說之階段二、階段三、階段四或階段五，而分別依該階段之大法官解釋或民法規定，決定其後婚的效力是屬於無效，還是屬於因當事人善意無過失而例外有效的重婚。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重婚效力新法規定，於解釋適用上帶來諸多疑難，除了民法第 988 條、第 988 條之 1 之立法是否妥適等問題外，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之所謂「溯及」規定，亦被學者（本文亦同）認為有「畫蛇添足」之感<sup>33</sup>。而我國歷年來關於重婚之效力的規範，幾經周折，單單自民國 74 年至 96 年，於短短二十餘年間竟可發生五個階段以上的規範變化，令人目不暇給。事實上，「保護前婚」與「保護後婚」是否總是非此即彼的二分法問題？「維護一夫一妻制」是否一定必須「重婚無效」？在歷史上更早發展出一夫一妻制的歐美國家如德國，為了平衡各方當事人利益與子女利益，都僅將重婚之效力規定為「得廢止」（相當於我國之「得撤銷」）的情況下<sup>34</sup>，這些最基本的立法目的與政策問題，值得吾人深思。

<sup>33</sup> 林秀雄，同註 25，201 頁

<sup>34</sup> 德國民法第 1306 條、第 1314 條。